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万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8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10月19日以现场方式于公司本部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凤岐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亲自出席董事7人,委托出席董事2人。副董事长孙但民先生因工作原因书面委托董事孙凯先生参加并行使表决权;董事王彦女士因工作原因书面委托董事长赵凤岐先生参加并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有关条件,对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二、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董事赵凤岐先生、王忠立先生、王彦女士回避表决。

本次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拟在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将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六个月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在内的不超过十名(含十名)的特定投资者。除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外的其他发行对象须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基金管理公司以多个投资账户持有股份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除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外,其他发行对象由公司董事会和主承销商在公司获得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后,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等原则以竞价方式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47,291,092股(含本数),其中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承诺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28.60%。除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之外的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数量上限为本次发行股票总数的30%,即单个认购对象及其关联方和一致行动人认购数量合计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总数的30%,超过部分的认购为无效认购。在本次发行数量上限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股票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10月21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即发行价格不低于21.78元/股。

在前述发行底价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股票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限售期安排

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上市地点

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限售期届满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103,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
1	收购MP Biomedicals,LLC 100%股权	85,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8,000
合计		103,000

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实施完成日。

本议案需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发行的有关事宜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后将按照有关程序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同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三、审议并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董事赵凤岐先生、王忠立先生、王彦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万润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并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公司与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董事赵凤岐先生、王忠立先生、王彦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五、审议并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董事赵凤岐先生、王忠立先生、王彦女士回避表决。

公司本次拟向包括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47,291,092股(含本数)。其中,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承诺认购的股份数量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的28.6%。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公司与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由于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与公司同受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万润股份: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审议并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万润股份: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审议并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万润美国有限责任公司履行其在(股权购买协议)及各关联协议项下的金钱支付义务提供担保。并同意公司在收购MP公司完成后,为MP公司向MP Solon,LLC收购位于美国索伦的土地和房产而承担的付款义务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万润股份: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八、审议并通过了《万润股份: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万润股份: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九、审议并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针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编制了《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同时,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关于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5]第37050022号)。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万润股份: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和《万润股份: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5]第37050022号)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审议并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议批准有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拟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收购MP Biomedicals,LLC(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根据相关规定编制了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的财务报告,上述财务报告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瑞华专审字[2015]01270008号《审计报告》。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收购的标的公司100%股权以2015年6月30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683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上述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瑞华专审字[2015]01270008号《审计报告》和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683号《资产评估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一、审议并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本次资产评估相关事项说明的议案》

公司就本次收购事宜聘请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资产评估机构,对本次收购的标的公司100%股权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683号《资产评估报告》。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具备证券业务资格的专业评估机构,除业务关系外,与公司及本次收购的交易对方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能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目的及委托评估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二、审议并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万润股份: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三、审议并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相关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相关授权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等与本次发行股票具体方案有关的事项;

2.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或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修改本次发行具体方案(但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根据有关部门对具体项目的审核、相关市场条件变化、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条件变化等因素综合判断,对本次发行具体方案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及在不超过发行上限的范围内调整募集资金数额);

3.办理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申报事宜;

4.决定并聘请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制作、修改、签署相关的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中介机构聘用协议等;

5.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发行股票相关协议及文件,并办理与本次发行股票相关的一切必要或适宜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等手续;

6.根据有关监管部门要求和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或实施进度不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或实施进度及资金需求轻重缓急等实际执行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地点以及优先次序;

7.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工商变更登记等具体事宜;

9.如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政策有新的规定,则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对本次具体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

10.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11、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实施完成日。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公司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条件下,除非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将上述授权转授予公司董事长行使,且该等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十四、审议并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15年11月16日下午2:00于公司本部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有关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万润股份: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备查文件:

万润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万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9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润股份”)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5年10月19日以现场方式于公司本部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杜乐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给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6人,亲自出席监事6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表决,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二、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次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同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三、审议并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董事赵凤岐先生、王忠立先生、王彦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万润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并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公司与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董事赵凤岐先生、王忠立先生、王彦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五、审议并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董事赵凤岐先生、王忠立先生、王彦女士回避表决。

公司本次拟向包括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47,291,092股(含本数)。其中,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承诺认购的股份数量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的28.6%。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公司与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由于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与公司同受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万润股份: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审议并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收购MP Biomedicals,LLC 100%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通过美国全资子公司万润美国有限责任公司收购MP Biomedicals,LLC 100%股权,并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股权购买协议》。

公司收购MP Biomedicals,LLC 100%股权的价款全部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支付。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收购价款,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本次收购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万润股份:拟用募集资金收购MP Biomedicals,LLC 100%股权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七、审议并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万润美国有限责任公司履行其在(股权购买协议)及各关联协议项下的金钱支付义务提供担保。并同意公司在收购MP公司完成后,为MP公司向MP Solon,LLC收购位于美国索伦的土地和房产而承担的付款义务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万润股份: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八、审议并通过了《万润股份: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万润股份: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九、审议并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针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编制了《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同时,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关于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5]第37050022号)。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万润股份: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和《万润股份: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5]第37050022号)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审议并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议批准有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拟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收购MP Biomedicals,LLC(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根据相关规定编制了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的财务报告,上述财务报告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瑞华专审字[2015]01270008号《审计报告》。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收购的标的公司100%股权以2015年6月30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683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上述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瑞华专审字[2015]01270008号《审计报告》和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683号《资产评估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一、审议并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本次资产评估相关事项说明的议案》

公司就本次收购事宜聘请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资产评估机构,对本次收购的标的公司100%股权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683号《资产评估报告》。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具备证券业务资格的专业评估机构,除业务关系外,与公司及本次收购的交易对方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能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目的及委托评估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二、审议并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万润股份: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三、审议并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相关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相关授权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等与本次发行股票具体方案有关的事项;

2.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或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修改本次发行具体方案(但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根据有关部门对具体项目的审核、相关市场条件变化、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条件变化等因素综合判断,对本次发行具体方案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及在不超过发行上限的范围内调整募集资金数额);

3.办理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申报事宜;

4.决定并聘请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制作、修改、签署相关的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中介机构聘用协议等;

5.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发行股票相关协议及文件,并办理与本次发行股票相关的一切必要或适宜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等手续;

6.根据有关监管部门要求和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或实施进度不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或实施进度及资金需求轻重缓急等实际执行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地点以及优先次序;

7.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工商变更登记等具体事宜;

9.如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政策有新的规定,则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对本次具体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

10.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11、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实施完成日。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公司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条件下,除非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将上述授权转授予公司董事长行使,且该等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十四、审议并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15年11月16日下午2:00于公司本部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有关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万润股份: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备查文件:

万润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万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2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2015年10月19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万润美国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万润美国公司”)与MP Biomedicals Holdings,LLC,Milan Panic及MP Biomedicals,LLC(以下称“MP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的有约束力的《股权购买协议》,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万润美国公司向MP Biomedicals Holdings,LLC收购其持有的MP公司100%股权而应承担的金钱支付义务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14,650万美元;在万润美国公司收购MP公司后,公司对MP公司向MP Solon,LLC收购其位于美国索伦的土地和房产而应承担的付款义务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750万美元。

2015年10月19日,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万润美国公司

公司名称:万润美国有限责任公司(Valiant USA LLC)

成立日期:2015年8月17日

注册地址:美国特拉华州(Centerville Road,Suite 400,Wilmington,Delaware 19808)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销售:液晶中间体、液晶单体、OLED材料、环保材料、医药产品及专项化学用品。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万润美国公司系公司为收购MP Biomedicals,LLC100%股权而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尚未实际经营,目前无相关财务数据。

(二)MP公司

公司名称:MP Biomedicals,LLC

成立日期:2003年6月18日

注册地址:3 Hutton Centre Drive,Suite 100 Santa Ana,CA 92707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生命科学和体外诊断领域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股权结构:MP Biomedicals Holdings LLC持股100%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在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万润美国公司收购MP公司100%股权后,MP公司将成为本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公司与MP公司之间的股权与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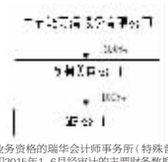

主要财务数据:根据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5)01270008号),MP公司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人民币:元

序号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额	290,523,157.25	296,979,832.14	332,229,235.69
负债总额	83,063,564.53	89,625,280.60	92,349,268.73
所有者权益	207,459,592.72	207,354,551.54	239,879,966.96
科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	194,086,992.74	387,292,233.96	396,739,035.55
营业利润	35,869,662.72	49,658,742.76	9,017,651.29
净利润	30,190,781.48	41,875,688.23	4,483,540.4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关于公司为万润美国公司提供的担保

担保方名称: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名称:万润美国公司

债权人:MP Biomedicals Holdings,LLC

担保金额:14,650万美元

担保期限:直至万润美国公司在股权购买协议以及万润美国公司作为一方的各关联协议项下的金钱支付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关于公司为MP公司提供的担保

担保方名称: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名称:MP公司

债权人:MP Solon,LLC

担保金额:750万美元

担保期限:直至MP公司在收购美国索伦土地和房产的资产收购合同项下的金钱支付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上述担保事项尚未签订《担保合同》,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签署。

四、董事会意见

1、万润美国公司系公司2015年为收购MP公司100%股权之目的在美国登记注册的子公司,其本身没有支付股权收购价款的能力,最终需要公司为其提供资金来完成收购。因此,需要公司为其提供担保,该担保风险可控。

2、万润美国公司收购MP公司100%股权后,MP公司将成为公司的间接控股子公司。为保证MP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根据本次收购安排,待万润美国公司收购MP公司完成后的一定期限内,MP公司拟向关联方MP Solon,LLC收购其位于美国索伦的土地和房产,收购价款为750万美元,该等土地和房产目前由MP公司租赁使用。公司为MP公司提供担保是在其成为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之后,且MP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有支付收购价款的能力,因此该担保风险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合同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54亿美元,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1.54亿美元担保,占2014年度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88.44%,除此之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其他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

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备查文件:

1、万润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股权购买协议》。

特此公告。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万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0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润股份”)拟向包括公司关联方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或“本次交易”)。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47,291,092股,募集资金不超过103,000万元,其中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节能资本”)承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的28.6%。2015年10月19日,公司与中节能资本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中节能资本与公司同受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赵凤岐先生、王忠立先生、王彦女士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已于2015年10月19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事项。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将在公司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相关法律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还需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批准后方可实施,并以中国证监会最后核准的方案为准。

二、关联方介绍

(一)中节能资本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节能资本是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与公司同受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构成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中节能资本基本情况

中节能资本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26号楼15层1501室

法定代表人:安宜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要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主要专注于